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

2011-12 年度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介紹，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 2011-12 年度的工作計劃。

工作目標及措施

2.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於 2011-12 年度的的工作目標及措施如下：
- (a) 支援有需要的家庭及照顧者，鞏固家庭功能，以能適時及適切地照顧家庭成員的需要，藉以促進家庭和諧
 - (i) 在區內增設一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 (ii) 將試行三年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為長時間工作、工作時間不穩定、非常規、有突發需要，但因缺乏支援網絡和經濟困難的家長，提供中心託管小組及社區褓姆服務予六歲或以下的幼兒；
 - (iii) 繼續推行「受害人支援計劃」，加強支援虐偶及虐兒個案的受害人，尤其是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以及司法程序和社會支援服務的資訊；
 - (iv) 繼續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及公眾教育；
 - (v) 繼續為社工和專業人員提供處理家庭暴力、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
 - (vi) 繼續透過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深水埗)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扶助家庭暴力受害人；

- (vii) 繼續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推行「家庭支援計劃」，加強接觸亟需援助但不願接受服務的家庭，以便及早處理他們面對的問題，並讓他們得到適切的服務；
 - (viii) 繼續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零至五歲)」，透過西九龍母嬰健康院作為平台，由衛生署、醫院管理局、教育局、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合作，以及早識別六歲以下幼童及其家庭各方面的需要，並更有系統地為他們提供適時和適切的服務；
 - (ix) 繼續推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分區內單位的協作，以強化個別分區的支援網絡，以能更有效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居民，並為他們提供及早支援；以及
 - (x) 繼續透過推行公眾教育、家庭生活教育活動及其他地區活動，推廣家庭和諧、預防家庭暴力、避免獨留兒童在家、敬老護老、傷健共融、關注精神健康、鄰里關顧等訊息。
- (b) 扶助弱勢社群，特別是體弱及獨居長者、低收入家庭、單親家庭、殘疾人士、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同時發掘他們的潛能，令他們能自助並貢獻社群
- (i) 協助推行第三期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協助弱勢社群兒童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以及培養建立資產的習慣，為長遠發展作好準備，從而減少跨代貧窮；
 - (ii) 持續推行短期食物援助計劃，透過東華三院「善膳堂」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及聖雅各福群會慈惠軒(食物銀行)，紓緩本區低收入人士的經濟困境；
 - (iii) 繼續於九龍工業學校及深信學校推行「童」學園地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及「青苗同學會」，向區內長時間工作的家長提供較長時間的校本課後照顧及支援服務；此外，積極開拓資源，以鞏固及持續發展有關服務；
 - (iv) 增加兩成中學學校社工人手，加強推行青少年抗毒工作；
 - (v) 繼續與康樂文化事務署合作，透過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及地區服務團體，加強為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免費文化康樂活動；
 - (vi) 繼續透過「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透過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現金援助及發展計劃，以協助處於不利環境的兒童及青少

- 年，滿足其個人發展的需要；
- (vii) 在區內增設兩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日間護理服務及暫託服務予體弱長者，又為護老者提供各類支援和協助，使他們更有動力繼續承擔護老者的責任；
 - (viii) 在區內增設合約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舍以增加資助護養院宿位，並在津助安老院舍增加長期護理宿位；
 - (ix) 協助推行為期三年的「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居於九龍區家中並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體弱長者提供更全面的家居照顧服務，如增添更多復康訓練及個人護理等新元素。該計劃剛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投入服務；
 - (x) 繼續推行為期三年的到院藥劑師試驗計劃，進一步提升安老院舍的藥物管理能力及照顧質素；
 - (xi) 推動長者地區中心及其他安老服務單位，在本區推行防止長者被虐試驗計劃，宣傳愛護長者和防止虐老的訊息；
 - (xii) 繼續推動長者地區中心及其他安老服務單位推行支援獨老、弱老、隱蔽長者、被虐長者及護老者等社區支援服務；
 - (xiii) 繼續透過「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協助有需要及家居環境破舊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
 - (xiv) 繼續推行「護老培訓地區試驗計劃」，鼓勵更多服務單位參與計劃，並增加參與服務單位至五間鄰舍中心，藉以提升更多護老者在照顧長者方面的信心和技巧；
 - (xv) 繼續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推廣「積極樂頤年」以鼓勵長者活出豐盛人生；
 - (xvi) 在區內增設一間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訓練及照顧予殘疾幼兒，盡量發展他們的才能，並給予家長支援及鼓勵，讓他們接納、了解、照顧和訓練他們的殘疾子女，從而充分提升幼兒的發展能力；
 - (xvii) 繼續推展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從而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其家庭／照顧者及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並通過深水埗區精神健康地區工作小組，加強醫護與社福機構的協調工作；

- (xviii) 繼續推展殘疾人士社區支援中心服務，增強臨時中心和其他社區夥伴的合作關係，為殘疾人士、其家人和照顧者提供更周全的一站式社區支援服務；
 - (xix) 繼續推行「積極人生真人真故事」社區推廣計劃；以及
 - (xx) 繼續伙拍非政府機構商討為區內無家者提供支援的計劃，協助他們尋找合適居所及重投社會。
- (c) 促進跨界別、跨專業、跨服務合作，推動鄰里關顧，持續發展社區互助網絡，以加強對區內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的支援
- (i) 繼續落實以「資產為本」的社區發展模式推行小區協作計劃，回應深水埗區內部分小區服務需要；
 - (ii) 配合其他政府部門於區內推行青少年禁毒工作，並增強家長及早識別及處理青少年毒品問題的能力；
 - (iii) 協助房屋署推行「邨管諮委會夥拍非政府機構試驗計劃」；
 - (iv) 繼續透過安老服務單位與醫護服務機構聯繫會議的協作平台，推動醫療機構與安老服務單位的合作，包括加強提供予離院長者的支援；
 - (v) 繼續透過「深水埗區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安排地區人士探訪區內安老院舍，以提升服務質素，並加強吸納服務使用者及社區人士對安老院舍服務的意見；
 - (vi) 鼓勵區內中小學校和專上院校與區內安老服務單位合作，共同參與發展「長者學苑」；
 - (vii) 繼續推動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與深水埗警民關係組合作，在區內多間學校推行「伴你同行嚮導計劃」，為高小或初中學生提供嚮導及舉辦健康正面的活動，減低他們違法的機會；
 - (viii) 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及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合作，在區內為弱勢社群，包括長者、低收入家庭、單親家庭、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及殘疾人士，推行支援服務；
 - (ix) 繼續推動區內人士及團體，尤其是家庭、婦女、長者、學生、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及工商機構，加入義工行列；

- (x) 繼續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在區內推行「理有深」社區服務計劃，促進社會和諧；以及
- (xi) 繼續連同深水埗區議會、多個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學校和地區團體，於區內推行「幸福由『深』出發」運動，以正向心理學的理念，向區內市民推廣幸福正向訊息。

徵詢意見

3. 請各委員閱悉上述工作計劃，並就有關計劃提供意見。

社會福利署
深水埗區福利辦事處
2011年5月